

國立旗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專任教師甄選

提醒應考人重要日程表

序號	日期	項目	說明
1	105 年 7 月 14 日(星期四)至 7 月 20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止	公告甄選簡章及報名日期	本校公告欄、本校首頁(網址： <a href="http://www.csvs.khc.edu.tw">http://www.csvs.khc.edu.tw</a>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網址： <a href="http://www.k12ea.gov.tw">http://www.k12ea.gov.tw</a> )、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網址： <a href="http://tsn.moe.edu.tw/index/JobTSHow.aspx">http://tsn.moe.edu.tw/index/JobTSHow.aspx</a> )公告。 通訊報名者，應於 105 年 7 月 20 日上午 12 時前(以國內郵戳為憑)送達並繳費，逾期不予受理。
2	105 年 7 月 22 日(星期五)上午 8 時 30 分	初試	上午 08:00 前於本校人事室報到並做測驗說明，8:30 開始筆試，時間為 60 分鐘，教務處於當天公布試場。
3	105 年 7 月 22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30 分	初試入選名單公布	公告於本校網站
4	105 年 7 月 22 日(星期五)上午 11 時前	初試成績複查	自上午 10 時 30 分起至 11 時止，持成績複查申請書親自(或委託)至本校教務處辦理複查。
5	105 年 7 月 22 日(星期五)上午 11 時前	複試繳費	請至出納組繳交複試費用 500 元
6	105 年 7 月 22 日(星期五)上午 11 時起	複試	教務處於當天公布試場。
7	105 年 7 月 22 日(星期五)下午 17 時 40 分	複試入選名單公布	公告於本校網站
8	105 年 7 月 22 日(星期五)下午 18 時 10 分以前	複試成績複查	自下午 17 時 40 分起至 18 時 10 分時止，持成績複查申請書親自(或委託)至本校教務處辦理複查。
9	105 年 7 月 22 日(星期五)下午 18 時 30 分以後	錄取名單公告	公告於本校公告欄、網站
10	105 年 7 月 26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報到日期	親赴人事室報到

# 國立旗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專任教師甄選簡章

壹、依據：教師法暨其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技術及職業教育法暨其施行細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2 條第 2 項及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標準等相關規定。

## 貳、甄選科別及名額

序號	科別	缺額數	參加複試名額	正取名額	備取名額	備註
1	國文科	1	6	1	3	
2	食品加工科	1	4	1	3	
3	家政科(高職)	1	4	1	3	

## 參、公告

一、時間：105年7月14日(星期四)起至7月20日(星期三)止。

二、方式：

1. 本校公告欄
2. 本校首頁(網址：<http://www.csvs.khc.edu.tw>)
3.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網址：<http://www.k12ea.gov.tw>)
4. 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網址：<http://tsn.moe.edu.tw/index/JobTShow.aspx>)

## 肆、簡章及報名方式

一、請至本校首頁(網址：<http://www.csvs.khc.edu.tw>)或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網址：<http://www.k12ea.gov.tw>)、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網址：<http://tsn.moe.edu.tw/index/JobTShow.aspx>)下載簡章、報名表件自行列印。

二、報名方式(請擇一辦理)，並分初試及複試二階段收費。

1. 親自報名
2. 委託報名(委託報名者應親自填寫報名表、切結書後簽章並檢附委託書1份)
3. 通訊報名(請將報名表填妥並繳附相關明文件於報名時間截止前送達本校人事室，並電話確認無誤)。

三、報名時間

自 105 年 7 月 14 日(星期四)至 7 月 20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止。

每日上午 8 時 30 分至 11 時 30 分，下午 13 時 30 分至 16 時 00 分。

請把握報名程序及其時效，報名資料郵寄(含快遞、快捷、宅急便)應於 105 年 7 月 20 日上午 12 時前(以國內郵戳為憑)送達並繳費，逾期不予受理。

四、報名地點

國立旗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人事室(勤政樓 2 樓)

地址：高雄市旗山區旗甲路 1 段 195 號

電話：(07)6612501 #260 或 261

- 五、報名資料應依序繳附下列表件：【各項證件請用 A4 紙張影印（請加註與正本相符並簽名）】
1. 檢核表（請放在報名資料第 1 頁，1 個信封袋限放置 1 份報名表件）。
  2. 報名表（貼妥國民身分證影本、簽名或蓋章）。
  3. 簡歷表（簽名或蓋章含相關經歷、證照等資料）。
  4. 報考科別之合格教師證書影本。
  5. 大學以上學歷證件影本。
  6. 切結書（簽名或蓋章、每位應考人均需檢附，請勿遺漏）。
  7. 本人最近 3 個月內 2 吋脫帽相片 3 張，自行貼於報名表、簡歷表及甄選准考證。
  8. 繳交報名費：分二階段繳交，初試新台幣 600 元；經初試錄取參加複試者於複試當日另繳交新台幣 500 元，報名經受理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9.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 (1) 報名委託書（委託報名者）。
    - (2) 身心障礙應考人請檢附有效期限至 105 年 8 月以後之身心障礙證明（手冊）影本。
    - (3) 具原住民籍身分及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來臺設有戶籍者，請檢附載有個人記事之新式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查驗。
    - (4) 報考職業類科者如已取得與報考科別相關之甲級或乙級中華民國技術士證（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或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核發），請附技術士證照影本。
    - (5) 報考專業與技術類科者：
      - ① 104 年 1 月 16 日以前已在職之現職公、私立學校專任合格教師請加附 105 年 3 月 14 日以後所開立「在職證明書」影本。
      - ② 如具有報考類科之相關業界實務工作經驗 1 年以上（年資採計至 105 年 4 月 12 日止）者，應加附「專業或技術科目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審查資料表」正本暨其證明文件影本：
        - A. 有公司章戳之「工作服務證明」或「薪資明細表」。
        - B. 有勞保局章戳之「勞工保險證明文件」。以上證明文件擇一檢附，但證明內容需含有職稱、工作內容與性質及工作期間起迄年月日；並在影本上加寫：「本影本與正本相符」後由應考人簽名或蓋章具結，未加附上開「在職證明書」或「審查資料表暨其相關證明文件」者，均視同放棄。
      - ③ 認定審查資料表暨其證明文件請參閱簡章後附參考範例。
    - (6) 92 年 8 月 1 日前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第 34 條及第 37 條第 4 款所認定脫離教學工作之教師，應檢附服務證明書影本或離職證明書影本。
  10. 身心障礙應考人除依簡章規定完成報名手續外，得視其需要申請應考服務，請加填並檢附「身心障礙應考人服務申請表」正本，但實際服務方式須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無者免附。
  11. 上述各項表件（證明文件以影本備審為原則），請以 A4 紙張影印依序排列成冊，並以迴紋針於左上角固定，裝於信封袋內，並請應考人自行列印含檢核表，就所需相關資料、證明文件逐一檢核，勾選檢核結果，寄送至「國立旗山農工人事室」，地址：842 高雄市旗山區旗甲路 1

段195號，並由本校留存，如有偽造或不實者，應自負法律責任；報名資料、證件不齊全者，歉難受理；各項繳驗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資料不符者，不得報名；更名者應附有更名記事之新式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佐證。

#### 伍、報名資格條件

-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有下列條件者，始得報考（94年11月16日起停止辦理舊制教師登記）：
- （一）持有所報考科別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92年8月1日前未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10年以上）。
  - （二）本年度實習教師及應屆結業之各類代課（理）教師師資職前教育學分班之結業生，得檢附實習教師證書（或本年度能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及105年8月31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暫准報名，但以報名實習科別為限。
  - （三）參加105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者，得檢附檢定考試及格證明（如及格成績單）暨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如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加附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及專門科目學分表）及105年7月31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暫准報名。
  - （四）105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者，得檢附檢定考試及格證明（如及格成績單）、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及另一任教學科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並切結於105年8月31日前能取得報名科別合格教師證書者，暫准報名另一任教科別。
  - （五）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教師，尚在辦理另一任教學科、領域專長專門科目學分參加教師甄選者，或已取得國民小學、幼兒（稚）園及特殊教育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並修習另一類科（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得檢附原持有合格教師證書、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專門科目學分表相關證書暨105年8月31日前能取得教師證書之切結書，暫准報名。
  - （六）上述二至五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或「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及「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需由師資培育中心核發任教科別證明之有效文件。
  - （七）專業或技術科目教師，應於甄選錄取分發後，依據104年1月14日公布實施「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25、26條等相關規定，完成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

二、具有以下情形之一者，不得報考：

- （一）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10年者。
- （二）教師法第14條規定不得聘任之情形者。
- （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規定之情事。

三、報考資格注意事項：（依國教署105學年度教師甄選報名資格教師證適用一覽表節錄）

序號	甄選科別	應具備之合格教師證	備註
1	國文科	持中等學校國文教師證	1. 持未斷教之86年以前【教中（登）字或教中登（註）字】中等學校共同類科之教師證（登記國中舊證）可以報考。 2. 須大學畢業。
2	食品加工科	限食品加工科教師證	持食品科（家事職校）、食品經營科、肉品加工科、畜產加工科、烘培食品科、水產食品科均不得報名。

3	家政科(高職)	1. 家政科、家政教師證可報名(舊制-95課綱前) 2. 高級中等學校家政群-家政科教師證可報名 ※95課綱後，教育部有訂專門課程學分表，依修習學分發證	1. 持高級中等學校家政科教師證不得報名。 2. 高級中等學校家政科(含國民中學綜合活動學習領域家政教師證)不得報名。 3. 國中家政科不得報名。
---	---------	--	---

陸、甄選方式及地點：採初試及複試二階段辦理。

一、初試：

(一) 時間：105年7月22日(星期五)上午8時前於本校人事室報到並做測驗說明，8時30分開始筆試，時間為60分鐘。

(二) 地點：教務處於當天公布試場。

(三) 應考人應持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有效期限之護照或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以下簡稱身分證件)入場應試，並於就座後將准考證及身分證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指定位置，以備核對，另文具請自備(含2B軟心鉛筆)，應考注意事項依教育部理105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甄選試場規則暨違規處理注意事項相關規定辦理。

(四) 初試成績查詢及複查：105年7月22日(星期五)上午11時前。

二、複試：口試(試教)、實作。

(一) 時間：

1. 食品加工科、家政科口試：105年7月22日(星期五)上午11時起舉行。

應考人於當日10時50分前於本校人事室報到並做測驗說明。

2. 國文科口試及試教：105年7月22日(星期五)下午13時起舉行。

應考人於當日12時50分前於本校人事室報到並做測驗說明。

3. 實作：105年7月22日(星期五)下午13時10分舉行。

應考人於當日12時50分前於本校人事室報到。

(二) 地點：教務處於當天公布試場。

(三) 複試成績查詢及複查：105年7月22日(星期五)下午18時10分以前辦理。

柒、各科別甄選方式、配分比例及範圍：

序號	甄選科別	甄選方式		比例	範圍及教材版本
1	國文科	初試	筆試	40%	該科專業知能
		複試	口試	20%	
			試教	40%	高職國文(東大 I-IV冊)
2	食品加工科	初試	筆試	40%	1. 食品加工 2. 食品化學與分析 3. 食品微生物 4. 該科相關專業知能



		複試	口試	20%	
			實作	40%	1. 食品檢驗分析乙、丙級術科範圍(50%)(2小時) 2. 食品加工實作(50%)(2小時) *請自備電子計算器(考選部核定之型號)、自備實驗衣、工作服(含圍裙及帽子)
3	家政科 (高職)	初試	筆試	40%	家政概論、家庭教育、色彩概論、家政行職業衛生與安全
			口試	20%	
		複試	實作	40%	1. 手工藝(60%)(3小時) 2. 美容(40%)(1小時) *請自備工作服及基本縫紉用具

### 捌、初試及複試成績複查

一、請於規定期限內，填妥申請書持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親自本校教務處辦理，逾期不予受理，初(複)試成績複查各以1次為限。

二、申請成績複查，不得要求重新評閱、申請閱覽或複製試卷、提供申論式試題參考答案。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口試委員、試教委員或實作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三、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逾複查期限，不予受理。

玖、總成績係依該科別初、複試各項成績配分比例計算。總成績相同時，以具有該報考類科相關業界實務工作經驗1年以上者優先排序，職業類科次一優先順序依序為已取得與報考科別相關之甲級、乙級中華民國技術士證(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或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核發)；其餘總成績相同時比序順位為：1.筆試。2.實作。3.試教。4.口試。以上分數皆相同者，另行辦理第2次口試，並以該次評分決定優先次序。

拾、甄選完成後，按總成績高低順序，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本次甄選各科別缺額，錄取正取人員。各科別之最低錄取標準，由教師評審委員會訂之，凡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經提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得不足額錄取。以正取最後錄取人員之總成績為正取錄取標準，凡參加複試未獲正取者，由教師評審委員會依各科別訂定備取最低標準，另各科備取各3名，未參加複試項目(口試、試教或實作)，或有1項為0分者，均不列入正、備取人員名單。

拾壹、本次甄選正、備取人員錄取名單於105年7月22日(星期五)下午18時30分以後公告在本校網站，不另行個別通知，亦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 拾貳、錄取及報到

一、正式錄取名單，俟成績複查無訛後，訂於105年7月22日(星期五)下午18時30分以後在本校公布欄及網站公告。

二、各科錄取人員於105年7月26日(星期二)上午9時前在本校人事室報到，並繳交公立醫療院所體檢表及通過胸部X光肺部透視檢查證明，如係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

應檢附現職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

三、錄取人員如逾期未報到者，應取消其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中依序遞補，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

拾參、應考人經發現有冒名頂替、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不具備應考資格、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甄選發生不正確結果之情形，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如涉及法律責任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拾肆、申訴專線電話：07-6612501轉 260~261。申訴信箱：國立旗山農工（842 高雄市旗山區旗甲路 1 段 195 號）

拾伍、經錄取擬予聘任人員，因服法定兵役無法報到時，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校申請保留錄取資格。經同意保留錄取資格人員應自服役期滿之翌日起 20 日內申請聘任。逾期未申請聘任或不接受聘任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拾陸、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致本次甄選作業日程需作變更時，於本校公佈欄及網站公告，請留意公告訊息，應考人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拾柒、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經本校教評會議決得修正之，並公布於本校公布欄及本校網站。

## 附則

### 教師法：

第十四條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 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 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 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三十一條 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三十三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 技術及職業教育法(104年1月14日發布)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四、技職校院：指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專業群科、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專門學程、專科學校、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

五、技專校院：指專科學校、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

第二十五條 技職校院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教師，應具備一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但本法施行前已在職之專任合格教師，不在此限。前項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之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六條 技職校院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專業及技術人員或專業及技術教師，每任教滿六年應至與技職校院合作機構或與任教領域有關之產業，進行至少半年以上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相關研習或研究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前項研習或研究期間，技職校院應保留職務、支付薪給、給予公假，並事先簽訂契約書，約定研習或研究起迄年月日、服務義務、違反規定應償還費用之條件、核計基準及強制執行等



事項。技職校院因教學或業務需要，主動薦送、指派或同意教師、專業及技術人員或專業及技術教師至與技職校院合作機構或與任教領域有關之產業研習或研究，其辦理方式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第一項產業研習或研究，由技職校院邀請合作機構或相關職業團體、產業，共同規劃辦理；必要時，得由主管機關協助之。技職校院推動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專業及技術人員或專業及技術教師定期至產業研習或研究，辦理績效卓著者，主管機關得予獎勵。

## 技術及職業教育法施行細則

第六條 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稱技職校院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指專任合格教師，不包括兼任、代理或代課教師。本法施行之日至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前，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專業群科、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專門學程，應優先聘任具備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定實務工作經驗資格之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有缺額時，得聘任未具備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定實務工作經驗資格之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自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起，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專業群科、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專門學程，聘任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應具備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定資格。

國立旗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專任教師甄選資料檢核表

1  報名表 1 份

2  簡歷表(含相關經歷、證照等資料)1 份

3  甄選准考證(已填妥)

4  2 吋脫帽相片 3 張，自行貼於報名表、簡歷表及甄選准考證

5  大學以上學歷證件(影本)

6  合格教師證書(影本)

7  國民身分證(影本)

8  填繳切結書

9  身心障礙者應附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10  報名委託書(委託報名者)

11  業界經驗證明

12  甲級或乙級中華民國技術士證(影本)

## 國立旗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專任教師甄選報名表

甄選科別		科		編號				相 片 (自行黏貼)	
姓 名		性 別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現職服務單位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學 歷		學 校 名 稱		日間 (進修)部		系科組別(輔系)		起 訖 年 月	
		大 學							
		研 究 所							
教師登記(檢定)種類			科		證書字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教育學分	修習學校			學分數		起訖年月	自 年 月至 年 月		
經 歷	曾服務機關學校	職 稱	起訖年月			曾服務機關學校	職 稱	起訖年月	
審 查 意 見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符合	初 審 審查人				複 審 審查人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	出納繳費							
簡 要 自 傳									

國立旗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專任教師甄選證		
應考人姓名	自貼最近三個月內 脫帽正面半身二吋照片	甄選證號碼：
科別：	科	

※注意事項※

1. 甄選地點：國立旗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地址：高雄市旗山區旗甲路 1 段 195 號)
2. 應試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本甄選證。
3. 試場座次表當日在校公布。
4. 應考人應於預備鈴響時入場就座，逾規定考試開始時間十五分鐘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
5. 應考人應核對試卷上之座號、試題有無錯誤，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6. 應考人依座號就座後，應將甄選證及國民身分證置於桌面左前方以備核對之用。
7. 應考人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考場秩序，如有作弊或冒名頂替者，即取消應考資格。
8. 試教時應試人員應提前至休息區等候，經三次唱名未到者以棄權論。
9. 遇天然災害為人力所不能抗拒而需延期時，請依本校公告日期另行應試，本校不另行通知，如有疑問請來電查詢或自行上網查詢。(查詢電話：07-6612501 # 260~261；網址：<http://www.csvs.khc.edu.tw>)

甄 選 記 錄				
試 別	初試	複試		備註
	105 年 7 月 22 日 (星期五) 上午 11 時 0 分起	105 年 7 月 22 日 (星期五) 下午 13 時 0 分起		
到考 (工作人員) 簽章		口試		
		試教 (實作)		

國立旗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專任教師甄選簡歷表

報考科別：			准考證號碼：				(相片黏貼處)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婚姻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服務學校 (機關)			職 稱 (兼行政職稱)				
連絡電話	日： 夜： 行動：						
兵 役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 <input type="checkbox"/> 未役 <input type="checkbox"/> 無兵役義務						
學 歷 (請詳列)	國 中	立					
	高 中 ( 職 )	立					
	大 學 及 系 別	立	大 學	系			
	碩 士	立	大 學	研 究 所			
	師資培育課程修 畢 學 校						
教學經歷 (請詳列)	任教學校 (機關)	職 稱 (兼行政職稱)	任職日期	離職日期			
行政及特殊經驗、各項研究、著作、專長證照、參加競賽及指導學生得獎資料 (請以條列表示，並於報名當日提供相關證件正本，由人事單位影印留存並提供相關委員參考)							

# 報名委託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 貴校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_\_\_\_\_科專任教師甄選。

茲委託\_\_\_\_\_（關係：\_\_\_\_\_）全權處理報名事宜，

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願自負一切責任。

此致

國立旗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委託人：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受託人：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簽章)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參加貴校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_\_\_\_\_科專任教師甄選，  
茲切結事項如下：

一、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各甄選階段時發現者，予以扣考；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如經聘用則依教師法之規定，提交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解聘；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一)具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情事者。

(二)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者。

(三)冒名頂替者。

(四)偽造或變造有關證件、資料者。

(五)不具備甄選資格者。

(六)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甄選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

(七)持外國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之情形者。

二、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無法於報到時繳交原服務機關單位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此致

國立旗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旗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專任教師甄選成績複查

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考試科別		甄選證號碼	
申請複查項目 (請填寫原始成績)	初試(原始成績：_____ ) 試教(原始成績：_____ ) 口試(原始成績：_____ ) 實作(原始成績：_____ )		
應考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1.申請成績複查，應於規定期限內，填妥申請書，持甄選證親自向國立旗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人事室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 2.申請成績複查，不得要求重新評閱、申請閱覽或複製試卷。
- 3.不得要求告知考試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口試委員、試教委員或實作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 4.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請-----勿-----撕-----開-----

國立旗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專任教師甄選成績複查

通知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考試科別		甄選證號碼	
申請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初試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input type="checkbox"/> 實作		
複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初試：原始成績：_____ 分 複查結果：_____ 分 <input type="checkbox"/> 複試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原始成績：_____ 分 複查結果：_____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原始成績：_____ 分 複查結果：_____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實作原始成績：_____ 分 複查結果：_____ 分		
	教務主任簽章		

## 國立旗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專任教師甄 選身心障礙應考人服務申請表

姓名		准考證號碼		
報考科別	科(____區)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 統一編號		
身心障礙手冊 (證明)字號		類別		程度別
聯絡電話	日( ) 夜( )行 動電話：	通訊地址		
<b>考生應考服務項目 (請依實際需求勾選)</b>				
試題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放大 2 倍之試題(原 A4 紙張改提供 A3 紙張格式) <input type="checkbox"/> 報讀試題			
答案卷 (卡)	<input type="checkbox"/> 以原答案卷(卡)放大之 A4 影印本作答 <input type="checkbox"/> 以 A4 空白紙代替答案卷(卡)作答			
試場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試場安排在 1 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			
考場提供輔具	<input type="checkbox"/> 盲用電腦 <input type="checkbox"/> 擴視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其他特殊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有影響試場秩序之虞，須另安排座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自備輔具 (經檢查後使 用)	<input type="checkbox"/> 檯燈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點字機 <input type="checkbox"/> 助聽器 <input type="checkbox"/> 擴視機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器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b>身心障礙證明文件(手冊)</b> 正面影本浮貼處			<b>身心障礙證明文件</b> <b>(手冊) 背面</b> 影本浮貼處	

應考人親自簽名：\_\_\_\_\_ (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監護、代理人代簽並註明原因)

註：本表填妥後，務請隨同報名表件一併郵寄繳交，俾憑辦理。

**國立旗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專任教師甄選  
專業或技術科目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審查資料表**

姓 名	師 資 培 育 科 別					填 表 日 期	年 月 日
	科別/學程別： 科目：						
教 師 證 取 得	年 月 日			登 記 科 目	發 證 單 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通 訊 地 址						住 家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公 司 電 話	
E - m a i l						行 動 電 話	
最 高 學 歷 系 所	○○學校○○系(科)					畢 業 年 月	年 月
師 資 培 育 中 心							
實 務 工 作 資 歷(年資採 計至 105 年 4 月 12 日	部 門 名 稱 / 人 數		職 稱 / 總 年 資		工 作 項 目		
	1. ○○○/○人 2. ○○○/○人 (得視實際需要增列)		1. ○○○/○年 2. ○○○/○年		1. 2. 3. 4.		
現 職 公 司 屬 性	公 司 名 稱 / 地 點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郵 遞 區 號： 市 / 縣 鄉 / 鎮 / 市 / 區 路 / 街 號 樓				1. 2. 3.		
應 檢 附 證 明 文 件					說 明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影本 (已併同報名表件繳附) <input type="checkbox"/> 中等學校教師證書影本 (已併同報名表件繳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學歷證書影本 (已併同報名表件繳附) <input type="checkbox"/> 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1. 業界出具並蓋有公司章戳之工作服務證明或薪資明細表。 <input type="checkbox"/> 2. 蓋有勞保局章戳勞工保險證明文件。 以上擇一檢附，但證明內容需含有職稱、工作的內容與性質及工作期間起迄年月日；並在影本上加寫： 「本影本核與正本相符」後由應考人簽名或蓋章具結，未加附本表暨其相關證明文件者，均視同放棄優先登記分發。					1. 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標準」辦理。 2. 業界實務工作經驗：指於國內外取得與所任教領域相關且有助於教學之工作經驗。但不包括於短期補習班或各級學校從事教學工作之經驗。 3. 一年以上業界實務工作經驗，得以連續或累計方式採計。 4. 取得國外與所任教領域相關且有助教學之工作經驗之業界經驗證明文件應加附「中譯本」並在中譯本上由應考人簽名或蓋章具結翻譯內容屬實。 5. 勞工保險證明得逕洽各地勞保局臨櫃申請或以自然人憑證方式網路申請下載。		

以上資料及所附證明文件屬實特此具結 \_\_\_\_\_ (請簽名或蓋章) 年 月 日

參考範例 1

教育部受託辦理 105 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甄選  
專業或技術科目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審查資料表 1050315

姓名	王小明		師資培育科別	填表日期	105年4月13日
教師證取得	96年7月1日	登記科目	汽車科	發證單位	教育部
性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A	0	0	0
通訊地址	臺中市南區高工路191號			住家電話	04-22631622
戶籍地址	彰化市光復路100號			公司電話	04-22613158
E-mail	HTC@gmail.com.tw			行動電話	0988-000000
最高學歷系所科別	大葉大學車輛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畢業年月	92年6月
師資培育中心	大葉大學				
實務工作實歷(年資採計至105年4月12日止)	部門名稱 / 人數	職稱 / 總年資	工作項目		
	1.楊梅廠試驗部/10人 (得視實際需要增列)	1.機械工程師/1年11個月	1.車輛動力系統零件(引擎、進氣零件、排氣零件等)設計規劃。 2. CATIA、DMU、PDM軟體應用。		
現職公司屬性	公司名稱 / 地點		主要營業項目		
	國立臺中高級工業職業學校代理教師 郵遞區號：402 臺中市南區高工路191號		1.培養學生敬業、負責、勤奮、合作等職業道德。 2.傳授各類科之基本知識、實用技能及其人格修養。 3.奠定學生創造思考、適應變遷及生涯發展之能力。		
應檢附證明文件	應檢附證明文件		說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影本。(已併同報名表件繳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等學校教師證書影本。(已併同報名表件繳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最高學歷證書影本。(已併同報名表件繳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業界出具並蓋有公司章戳之工作服務證明或薪資明細表。 <input type="checkbox"/> 2. 蓋有勞保局章戳勞工保險證明文件。 以上擇一檢附，但證明內容需含有職稱、工作的內容與性質及工作期間起迄年月日；並在影本上加寫：「本影本核與正本相符」後由應考人簽名或蓋章具結，未加附本表暨其相關證明文件者，均視同放棄優先登記分發。		1. 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標準」辦理。 2. 業界實務工作經驗：指於國內外取得與所任教領域相關且有助於教學之工作經驗，但不包括於短期補習班或各級學校從事教學工作之經驗。 3. 一年以上業界實務工作經驗，得以連續或累計方式採計。 4. 取得國外與所任教領域相關且有助於教學之工作經驗之業界經驗證明文件應加附「中譯本」並在中譯本上由應考人簽名或蓋章具結翻譯內容屬實。		

以上資料及所附證明文件屬實特此具結 王小明 (請簽名或蓋章)

105年4月13日

應考人請  
親自書寫

參考範例 1

上正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服務證明書			
(105)中字第 0001 號			
姓 名	王小明	身分證統一編號	A000000001
性 別	男	出生年月日	民國 63 年 01 月 01 日
職 稱	機械工程師		
任 職 日 期	91 年 10 月 16 日		
離 職 日 期	93 年 09 月 16 日		
月 支 薪 額	50000 元		
工 作 內 容	1. 車輛動力系統零件(引擎、進氣零件、排氣零件等)設計規劃 1-1. 新車型或改型之動力系統零件設計/調校工作 1-2. 動力系統之設計變更，以符合台灣市場之實用水準 2. CATIA、DMU、PDM 軟體應用		
總經理      李盟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0 4   月   1 1   日			

本影本與正本相符

王小明 105.4.13



參考範例 2

**教育部受託辦理 105 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甄選  
專業或技術科目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審查資料表 1050315**

姓名	王小明	師資培育科別 科別/學程別：汽車科/中等學校 科目：汽車科	填表期 日期	105年4月13日							
教師證得	96年7月1日	登記目 汽車科	發證單位	教育部							
性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A	0	0	0	0	0	0	0	1	63年1月1日
通訊地址	臺中市南區高工路191號						住家電話	04-22631622			
戶籍地址	彰化市光復路100號						公司電話	04-22613158			
E-mail	HTC@gmail.com.tw						行動電話	0988-000000			
最高學歷系所科別	大葉大學車輛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畢業年月	92年6月			
師資培育中心	大葉大學										
實務工作資歷 (年資採計至105年4月12日止)	部門名稱 / 人數		職稱 / 總年資		工作項目						
	1.楊梅廠試驗部/10人 (得視實際需要增列)		1.機械工程師/1年11個月		1.車輛動力系統零件(引擎、進氣零件、排氣零件等)設計規劃。 2. CATIA、DMU、PDM軟體應用。						
現職公司屬性	公司名稱 / 地點				主要營業項目						
	國立臺中高級工業職業學校代理教師 郵遞區號：402 臺中市南區高工路191號				1.培養學生敬業、負責、勤奮、合作等職業道德。 2.傳授各類科之基本知識、實用技能及其人格修養。 3.奠定學生創造思考、適應變遷及生涯發展之能力。						
應檢附證明文件	應檢附證明文件				說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影本。(已併同報名表件繳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等學校教師證書影本。(已併同報名表件繳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最高學歷證書影本。(已併同報名表件繳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1. 業界出具並蓋有公司章戳之工作服務證明或薪資明細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蓋有勞保局章戳勞工保險證明文件。 以上擇一檢附，但證明內容需含有職稱、工作的內容與性質及工作期間起迄年月日；並在影本上加寫：「本影本核與正本相符」後由應考人簽名或蓋章具結，未加附本表暨其相關證明文件者，均視同放棄優先登記分發。				1. 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標準」辦理。 2. 業界實務工作經驗：指於國內外取得與所任教領域相關且有助於教學之工作經驗。但不包括於短期補習班或各級學校從事教學工作之經驗。 3. 一年以上業界實務工作經驗，得以連續或累計方式採計。 4. 取得國外與所任教領域相關且有助於教學之工作經驗之業界經驗證明文件應加附「中譯本」並在中譯本上由應考人簽名或蓋章具結翻譯內容屬實。						

以上資料及所附證明文件屬實特此具結 王小明 (請簽名或蓋章)

105年4月13日

報表代號：Insurer

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

臨櫃申辦參考範例

日期：105年03月11日

頁次：1 / 1

2106532151713408430a7254

出生日期：06660606

姓名：王小明

身分證號：Axxxxxxx

保險證號	投保單位名稱	投保薪資	生效日期	退保日期	備註
01152111A	福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13,800	0820922	0821027	
05262615A	佳昇汽車商行	14,400	0830921	0830924	
05317750K	佳昇星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14,400	0830927	0840211	
05001765F	南榮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16,500	0840220	0840601	
04000358S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高雄區農業改良場	19,200	0840918	0841110	
05225270T	亞聯汽車保養場	15,000	0841201	0850930	
05360356A	慶生旺汽車有限公司	15,600	0860117	0860414	
05168087B	捷照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15,360	0860701	0860901	
05154153Y	立福汽車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25,200	0890512	0890523	
05402589K	啓德汽車有限公司	16,500	0890530	0890822	
04006082T	新竹縣仰德高級中學	27,600	0890824		
		28,800	0900801	0911004	
09000068K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	11,100	0911002	0911101	
05005109K	上正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18,300	0911016		
		22,800	0921201		
		30,300	0930701	0930916	
04006454Y	光啟學校財團法人桃園縣光啟高級中學	31,800	0980903	0981103	
04007065S	新竹市世界高級中學	36,300	0990201	0990302	
04007243Y	臺灣省苗栗縣私立中興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36,300	0990730	1000731	
04006638B	彰化縣私立大度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36,300	1000801		
		43,900	1010201	1010731	
04006440B	臺灣省新竹縣私立東泰高級中學	33,300	1010823	1020630	
04006422S	台灣省台中縣私立嘉陽高級中學	43,900	1020819	1030731	
04000174F	國立臺中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43,900	1040817		



勞動部 製發  
勞工保險局

本影本與正本相符

王小明 105.4.13

## 參考範例 2

## 勞工保險異動查詢

網頁下載時間：民國 105 年 03 月 14 日 14 時 58 分 52 秒

身分證號：A ×××××××× 姓名：王小明

出生日期：○○○○○○

查詢日期起訖：0810104 - 0860324

## 自然人憑證申辦參考範例

## 【查詢結果】：

序號	保險證號	投保單位名稱	投保薪資	生效日期	退保日期	備註	單位 欠費 註記
1	01022682F	明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400	0810104	0810201		
2	01180316T	雙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3,800	0820901	0830208		
3	01041927S	金享車業股份有限公司	19,200	0830907	0831015		
4	01006437A	大中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15,600	0831107	0840809		
5	01202525K	大中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楊梅廠	19,200	0840810	0860324		

共 5 筆資料。

## ※注意事項：

1. 投保年資紀錄如有遺漏或缺，請來函說明遺漏短缺時期之服務單位名稱(全銜)、服務期間並檢附身分證正背面影本寄至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申請複查年資。如仍有疑義，請洽本局電話：(02)2396-1266轉3111查詢。
2. 欠費註記「F」或「D」表示您目前加保的單位有欠費，如有疑義，請洽本局電話：(02)2396-1266轉3555（一般投保單位），或轉3301(職業工會、漁會)查詢。

## ※說明：

1. 本表提供截至查詢日止電腦登載之被保險人投保紀錄，實際年資依投保單位所申報資料為準，本表僅供投保單位及被保險人辦理保險業務參考，不作其他證明使用。
2. 僅參加職災保險、僅參加就業保險期間不計勞工保險普通事故保險年資。

勞 動 部 勞 工 保 險 局 製 發

本影本與正本相符

王小明 105.4.13